

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四次（2021 年第三次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1-035 号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关于召开第九十四次（2021 年第三次临时）
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1-038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